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11/08210

保存年限：

永久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21006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戴明哲

電話：06-390143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je09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10060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公告1份

111. 8. 22 線掃公文請併同歸檔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10589630

農
建
正

主旨：檢送111年7月18日「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1份，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惠請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永華市政中心（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民治市政中心（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1006001A號

附件：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份



主旨：公告「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開闢工程，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麻豆區埤頭里活動中心(麻豆區埤頭110-1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記錄：戴明昭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主席 李連亭 議長 陳秋岳 議員 尤崇智 議員 王任史 議員 萬河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曾柄霖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辦公處	李開通	

蘇子

王叔正

徐永賢 袁明皓

黃連

第 1 場公聽會簽到簿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1	王照程			
2	何陳梅玉			
3	李滿鐸			
4	孫陳麗華			
5	孫銘鴻			
6	郭秀英	郭秀英		
7	陳仁焜			
8	陳勝昌			
9	陳楊玉容			
10	肇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美珠		
11	謝陳金枝			
12	謝賢煌	謝賢煌		

[illegible]

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

道路開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麻豆區埤頭里活動中心(麻豆區埤頭 110-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戴明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陳立委亭妃秘書黃麥娥、尤議員榮智主任史萬河、陳議員秋宏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曾柄霖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辦公處：李開通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薛名家、張裕宗

進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王凱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趙家賢、戴明哲、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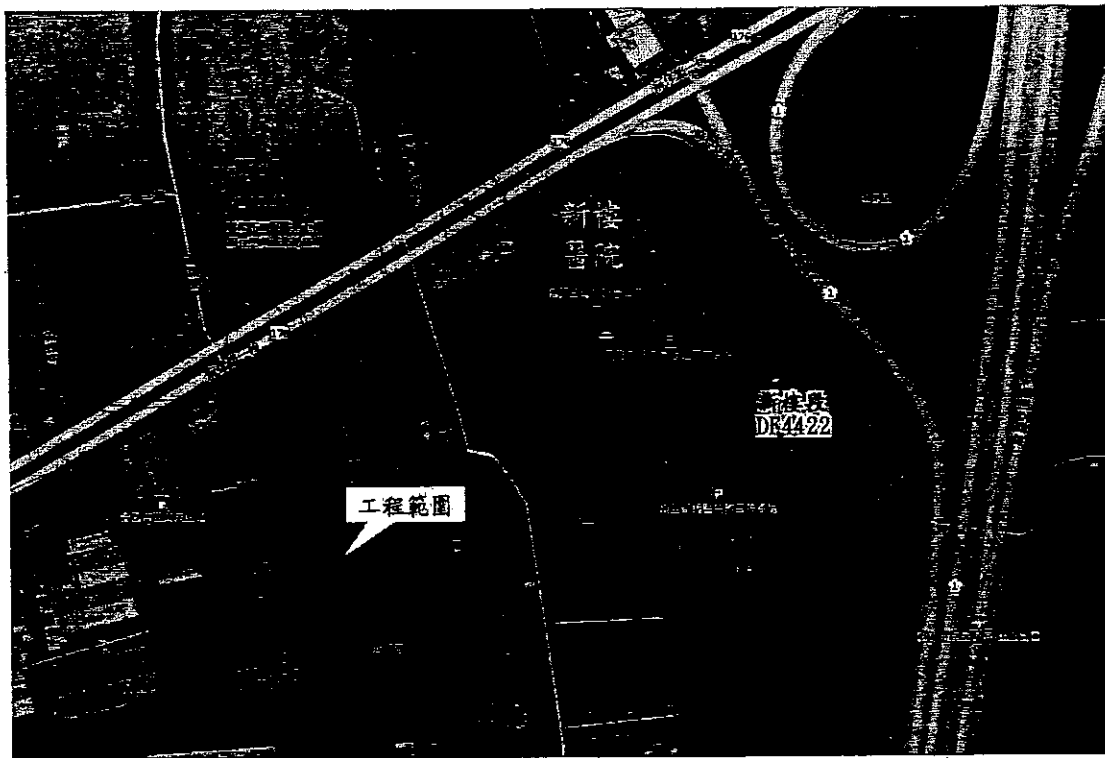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屬於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北起麻佳路一段(市道 176)往南約 235 公尺止，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道路全長約 235 公尺。現況使用主要為農作使用及部分空地，工程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工業使用為主。

二、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6 年即擬定劃設，規劃寬度 15 公尺，工址位於麻豆工業區內迄今已劃設超過 40 餘年，區內公共設施不完善，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完全開闢，使工業區內部土地無法便利與外部連通，致工業區開發使用不高。

但本案工程北側規劃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第七期，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竣工啟用，不但兼具完善的交通動線及排水系統，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強化鄰近交流道及工廠群聚效應優勢，大幅提升區域的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故本案工程除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亦可提供給工址兩側工廠運輸使用，並連結北側工業區及麻豆交流道，通過道路開闢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 96 年 8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內之計畫道路，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拓寬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麻豆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行政區包含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截至111年2月，麻豆區總戶數16,174戶，總人口數43,235人，男性人口21,943人，女性人口21,292人；埤頭里總戶數為947戶，總人口數2,546人，男性人口1,318人，女性人口1,228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 工程所需土地為麻豆區新樓段共計11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筆土地，總面積為0.393905公頃，公有土地計5筆，面積0.165472公頃(42.01%)，私有土地計6筆，面積0.228433公頃(57.99%)，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12人。 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麻豆區埤頭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於民國66年都市計畫即劃設，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除，故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開闢後，將打通工程範圍目前無法通行路段，使車輛通行更加安全便利，也解決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不易問題，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為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除，於道路拓寬開闢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面積57.9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開闢後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工業區工業使用環境，增進土地使用效率，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為主，僅工程範圍內尚未開闢道路用地作農業使用、部份空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部份空地，工程周邊多為工業使用，惟並無涉及生產主體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問題，透過道路拓寬開闢後將改善周邊土地交通條件，增加通行便利性、提高可及性，故本案對於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麻豆區新樓段共6筆土地，面積總計0.228433公頃(57.99%)。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於111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農作使用及部分空地，並無涉及徵收農業區土地，故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範圍開闢，本道路工程兩側主要為工業使用，可提供給工址兩側工廠運輸使用，能使周邊地區往來更通暢、進而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多為農作使用及部分空地，而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僅改變部份土地使用的風貌。另外，將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麻豆都市計畫特定區工業區內，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提升工程範圍內對外交通通行品質外，亦能提供與周邊地區工業運輸使用，使整體道路環境服務品質提升，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及部分植栽使用，目前尚無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之影響	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透過道路開闢，解決目前工業區內道路無法通行使用，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也提升地區防災機能，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內之計畫道路進行開闢，以建構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 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通過道路開闢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工業區交通使用的運輸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除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亦可提供給工址兩側工廠運輸使用，並連結北側工業區及麻豆交流道，通過道路開闢以達建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 (3) 民國96年8月31日發布實施之「變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內之計畫道路。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歡迎各位鄉親參加今天公聽會，今天辦理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 48-15m(南北向)道路開闢工程用第一場公聽會，依程序共計會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公聽會主要是跟鄉親報告本案徵收範圍、徵收目的等，協議價購會前會請估價師評估補償金額與查估地上物補償費，並於會議中說明，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會中如有問題請提出，謝謝。

陳議員秋宏：

本案僅開闢空地段，尚有地上物段(惠光公司)未開闢，建議全段開通。

尤議員榮智主任史萬河：

本案開闢未接通既有道路，建議全部開闢。

拾、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王復源)

1. 為何有看到現場張貼公告，卻沒收到開會通知單？
2. 請問本人土地(新樓段 829、830、831 地號)是否在工程範圍？
3. 建議道路希望能打通路段，全部銜接後面道路。

市府回覆：

1. 本次公聽會會議通知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非土地所有權人則以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公告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
2. 經查新樓段 829、830、831 地號並非在本次工程範圍內。
3. 本案工程範圍為麻豆都市計畫 48-15M 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位於麻豆區工業路及麻佳路一段路口往南約 235 公尺處止，係針對本計畫道路北段現況為空地部分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另有關於本計畫道路南段現況為地上物廠房部分，將俟北段全部同意協議價購後，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意見二(謝陳金枝)

請問開會通知單何時寄出？請提早通知，以利外地人參加。

市府回覆：

本次公聽會會議通知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通知。經查本次會議通知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寄送公聽會開會通知單，倘臺端有其他通訊地址，可書面陳述或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員更正，敬請諒察。

意見三(嶸昌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土地 731 地號建議以地換地，換國產署土地。

市府回覆：

依府都管字第 1110742956A 號函示「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業務，今(111)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故貴公司 731 地號土地本局無法以地換地方式辦理，若貴公司尚有其他土地欲申請交換國產署土地，請逕洽詢國有財產署。

意見四(王文義、黃金梅)

1. 建議本案開闢應銜接既有道路。

2. 下次開會請通知本人(非本工程範圍)，土地:430000 地號。

市府回覆：

1. 本案工程範圍為麻豆都市計畫 48-15M 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位於麻豆區工業路及麻佳路一段路口往南約 235 公尺處止，係針對本計畫道路北段現況為空地部分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另有關本計畫道路南段現況為地上物廠房部分，將俟北段全部同意協議價購後，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次公聽會會議通知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臺端非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則以張貼公告(於本府、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公告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